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盈利預警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規定（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虧損，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上虧損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公平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並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賬日後發表，其管理賬目仍然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以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數據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之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儘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維持良好及健康。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